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完成有關收購 SOL DE JANEIRO HOLDINGS, INC.
大部分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及
有關授出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的關連交易

完成收購

茲提述收購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收購根據合併協議完成，截至該日，本公司持有 Sol de Janeiro 82.86% 的間接股權，該公司將併入本集團並構成本集團一部分。

根據股份持有人協議授出期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母附屬公司及關連股東(其中包括)訂立股份持有人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母附屬公司向各轉讓參與者授出認沽期權，以要求母附屬公司收購有關轉讓參與者擁有的期權權益；及(ii)母附屬公司已獲各轉讓參與者授出認購期權，據此，母附屬公司可要求有關轉讓參與者向母附屬公司出售有關轉讓參與者擁有的一切期權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關連股東擁有的期權權益與 Marc Capra 擁有的期權權益分別佔中介控股公司總股權的 16.28% 及 0.8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緊隨收購完成後，中介控股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關連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4(2)(a) 條，按照股份持有人協議關連股東獲授的認沽期權及關連股東授出的認購期權分別被視為關連交易。

由於關連股東獲授的認沽期權及關連股東授出的認購期權分別在附屬公司層面上構成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授出期權(及期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分別須遵守適用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假設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分別獲悉數行使，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分別低於5%，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收購根據合併協議完成，截至該日，本公司持有Sol de Janeiro 82.86%的間接股權，該公司將併入本集團並構成本集團一部分。

根據股份持有人協議授出期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母附屬公司及關連股東(其中包括)訂立股份持有人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母附屬公司向各轉讓參與者授出認沽期權，以要求母附屬公司收購有關轉讓參與者擁有的期權權益；及(ii)母附屬公司已獲各轉讓參與者授出認購期權，據此，母附屬公司可要求有關轉讓參與者向母附屬公司出售有關轉讓參與者擁有的一切期權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關連股東擁有的期權權益與Marc Capra擁有的期權權益分別佔中介控股公司總股權的16.28%及0.86%。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母附屬公司
- (iii) 中介控股公司
- (iv) 關連股東
- (v) Marc Capra
- (vi) Heela Yang

認沽期權 母附屬公司同意向包括關連股東在內的各轉讓參與者授出認沽期權，以要求母附屬公司按認沽期權行使價收購有關轉讓參與者擁有的期權權益，惟須符合股份持有人協議條款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認沽期權代價／認沽期權行使價 根據股份持有人協議，接受認沽期權無須支付任何溢價。認沽期權的行使價應根據股份持有人協議的條款計算，基準為中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EBIT倍數乘以中介控股公司所佔總股權比例(以相關期權權益表示)。

認沽期權行使價由各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Sol de Janeiro的聲譽、市場地位及財務表現以及轉讓參與者目前及預期未來注入Sol de Janeiro及本集團的資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沽期權行使期

認沽期權可在以下期間行使：

- (a) 就關連股東而言，自歸屬日期(即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六財年的最後一日)起120日內，或在股份持有人協議界定的認沽期權加速事件(包括(i) Heela Yang 終止與Sol de Janeiro的僱傭關係；(ii)母附屬公司或中介控股公司在股份持有人協議項下仍未糾正的重大違約行為；(iii)中介控股公司或Sol de Janeiro的控制權有直接或間接變動；或(iv)本公司控制權有直接或間接變動)發生後90日內；及
- (b) 就Marc Capra而言，自歸屬日期(即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六財年的最後一日)起120日內，或在Heela Yang終止與Sol de Janeiro的僱傭關係後90日內。

認購期權

包括關連股東在內的各轉讓參與者同意向母附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據此，母附屬公司可要求有關轉讓參與者按認購期權行使價向母附屬公司出售有關轉讓參與者擁有的一切期權權益，惟須符合股份持有人協議條款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認購期權代價／認購期權行使價

根據股份持有人協議，接受認購期權無須支付任何溢價。認購期權的行使價應根據股份持有人協議的條款計算，基準為中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EBIT倍數乘以中介控股公司所佔總股權比例(以相關期權權益表示)。

認購期權行使期

認購期權可在以下期間由母附屬公司行使：

- (a) 就關連人士而言，在股份持有人協議界定的認購期權加速事件(包括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時間(i) Heela Yang 終止與Sol de Janeiro的僱傭關係；或(ii)關連人士在股份持有人協議項下仍未糾正的重大違約行為)發生後90日內；及
- (b) 就Marc Capra而言，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時間。

期權的理由及裨益以及代價基準

授出期權目的為進一步使轉讓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作為給予轉讓參與者的額外獎勵，以與本集團共同提高Sol de Janeiro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倘期權全面行使，則中介控股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自Sol de Janeiro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屆時將歸本集團所有。

期權代價由各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Sol de Janeiro的聲譽、市場地位及財務表現，以及轉讓參與者目前及預期未來注入Sol de Janeiro及本集團的資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訂約方的詳情

本集團

本集團為製造及零售含豐富天然及有機成分的美容及優質生活產品的國際集團。本集團作為高端美容市場的全球領導者，在90個國家設有超過3,000間零售店，包括約1,500間自營店。本集團透過七個品牌— L'Occitane en Provence、Melvita、Erborian、L'Occitane au Brésil、LimeLife by Alcone、ELEMIS及Sol de Janeiro，利用尊重大自然、環境和人們的優質產品，提供嶄新及非凡的美容體驗。

母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收購完成後直接持有中介控股公司82.86%的股權。

中介控股公司擁有合併附屬公司控股公司100%的股份，而後者擁有Sol de Janeiro 100%的股份。Sol de Janeiro (包括其附屬公司)為全球優質身體護理市場的創新領導者。Sol de Janeiro於美國成立，其靈感來自於真正的巴西自愛及快樂理念。該品牌在跨產品類別方面取得不錯的成績，透過其網站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優質身體護理、香氛及護髮產品，亦批發銷往各分銷渠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介控股公司的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經審核) |
|-------|--|--|
| 總資產 | 28,999,866 | 23,688,967 |
| 收益 | 60,000,007 | 38,790,443 |
| 除稅前純利 | 12,963,937 | 6,229,953 |
| 除稅後純利 | 10,034,808 | 5,412,557 |

轉讓參與者

轉讓參與者包括(i) First Octave LLC，Sol de Janeiro現任行政總裁Heela Yang的附屬公司；及(ii) Marc Capra，Sol de Janeiro現任創意總監。收購完成後，(a) First Octave LLC及Marc Capra將分別持有中介控股公司總股權的16.28%及0.86%；及(b) Heela Yang將出任中介控股公司五名董事其中一名。

因此，收購完成後，First Octave LLC及Heela Yang已成為中介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合資格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Marc Capra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授出期權(及期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股份持有人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股份持有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期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緊隨收購完成後，中介控股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關連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2)(a)條，按照股份持有人協議關連股東獲授的認沽期權及關連股東授出的認購期權分別被視為關連交易。

由於關連股東獲授的認沽期權及關連股東授出的認購期權分別在附屬公司層面上構成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授出期權(及期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條款

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分別須遵守適用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假設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分別獲悉數行使，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分別低於5%，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發出後續公告，按上市規則規定通知股東有關轉讓參與者行使認沽期權或向轉讓參與者行使認購期權的最新消息。

| | | |
|--------------|---|---|
| 「收購」 | 指 | 本集團根據合併協議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收購於Sol de Janeiro的82.86%權益 |
| 「收購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宣佈訂立合併協議及轉讓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認購期權」 | 指 | 各轉讓參與者向母附屬公司授出的期權，據此，母附屬公司可根據股份持有人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要求有關轉讓參與者向母附屬公司出售有關轉讓參與者擁有的一切期權權益 |
| 「本公司」 | 指 |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73) |
| 「關連股東」 | 指 | First Octave LLC，特拉華州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轉讓參與者，由Heela Yang控制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中介控股公司」 | 指 | LOC SOL Owners Inc，本公司間接擁有的特拉華州公司，由母附屬公司及轉讓參與者直接擁有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合併協議」 | 指 | 合併協議及計劃，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由本公司、Sol de Janeiro、Samba Acquisition, LLC及Shareholder Representative Services LLC訂立 |
| 「合併附屬公司控股公司」 | 指 | LOC SOL Target Inc，本公司間接擁有及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擁有的特拉華州公司 |
| 「期權權益」 | 指 | 轉讓參與者持有於中介控股公司的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累計佔中介控股公司總股權17.14% |
| 「期權」 | 指 | 各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如適用) |
| 「母附屬公司」 | 指 | LOC SOL Holdings Inc，本公司直接擁有的特拉華州公司 |

| | | |
|------------------|---|--|
| 「認沽期權」 | 指 | 向各轉讓參與者授出的期權，要求母附屬公司根據股份持有人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有關轉讓參與者擁有的期權權益 |
| 「轉讓協議」 | 指 | 轉讓參與者與中介控股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轉讓及注資協議 |
| 「轉讓參與者」 | 指 | First Octave LLC及Marc Capra的統稱 |
| 「Sol de Janeiro」 | 指 | Sol de Janeiro Holdings, Inc. |
| 「股份持有人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母附屬公司及關連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股份持有人協議 |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盧森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André Hoffmann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Yves Blouin先生(集團常務董事)、Thomas Levilion先生(集團財務及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Karl Guénard先生(公司秘書)及Séan Harrington先生(ELEMIS行政總裁)；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Valérie Bernis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及吳植森先生。